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涉及(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的憲章文件，於2022年1月1日起，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其憲章文件符合規定。為了(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令本公司股東(「股東」)除了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途徑出席；及(iii)採納內部改進及修訂以符合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該等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http://www.gt-steel.com.sg)刊登。